附件1：

川农机鉴站〔2016〕11号 签发人：李和平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补贴机具推广鉴定证书**

**有效期到期后续证或换发新证的产品证书有效期处理方案**

根据农办机〔2015〕17号文件精神，我站对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补贴机具的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续证或换发新证的产品按如下原则处理：

一、产品名称、结构及基本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发生变化的，按程序重新申请归档。

二、产品名称、结构及基本配置和主要参数未发生变化的，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之一处理：

1.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企业所在省归档机构出具的“产品结构及基本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一致，原归档结果不会发生变化”的证明，我站在管理系统中进行修改授权，企业自行修改有效期并上传证书。

2.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换证前和换证后的推广鉴定证书、检验报告、鉴定报告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并作出“产品的名称、结构及基本配置和主要参数与原已归档产品保持一致，产品归档结果不发生变化，同时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的书面承诺后，我站组织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网上向社会发布。对符合要求的则在管理系统中进行修改授权，企业自行修改有效期并上传证书。

四川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2016年2月18日